

第一章 测试理论

一、国家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家教育委员会 文件
广播 电影 电视部

(国语[1994]43号)

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广播电视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推广普通话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和语言文字信息处理技术的不断革新，使推广普通话的紧迫性日益突出。国务院在批转国家语委关于当前语言文字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发[1992]63号文件）中强调指出，推广普通话对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必须给予高度重视。为加快普及进程，不断提高全社会

普通话水平，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广播电影电视部决定：

一、普通话是以汉语文授课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语言；是以汉语传送的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规范语言，是汉语电影、电视剧、话剧必须使用的规范语言，是全国党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干部在公务活动中必须使用的工作语言；是不同方言区及国内不同民族之间的通用语言。掌握并使用一定水平的普通话是社会各行各业人员，特别是教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演员等专业人员必备的职业素质。因此，有必要在一定范围内对某些岗位的人员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并逐步实行普通话等级证书制度。

二、现阶段的主要测试对象和他们应达到的普通话等级要求是：

中小学教师、师范院校的教师和毕业生应达到一级或二级水平，专门教授普通话语音的教师应达到一级水平；

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应达到一级水平（此要求列入广播电影电视部颁岗位规范，逐步实行持普通话等级合格证书上岗）；

电影、电视剧演员和配音演员，以及相关专业的院校毕业生应达到一级水平。

三、测试对象经测试达到规定的等级要求时，颁发普通话等级证书。对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教师等岗位人员，从1995年起逐步实行持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制度。

四、成立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委员会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有关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若干人组成。委员会下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应相

应地成立测试委员会和培训测试中心，负责本地区的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

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为事业单位，测试工作要合理收费，开展工作初期，应有一定的启动经费，培训和测试工作要逐步做到自收自支。

五、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按照《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的规定进行（详见附件一、二）

六、普通话水平测试是推广普通话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使推广普通话工作逐步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重要举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广播电视厅（局）要密切配合、互相协作，加强宣传，不断总结经验，切实把这项工作做好。

附件一：《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

附件三：《普通话等级证书》（样本）（从略）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家教育委员会

广播 电影 电视部

1994年10月30日

附件一

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

部《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

第一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统一的标准和要求，在规定的范围内逐步开展。

第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组建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和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以及具备条件的国家部委直属师范、广播、电影、戏剧等高等院校，经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批准，可以成立本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省级和部委直属单位的测试委员会接受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的领导。

第三条 在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和培训测试中心成立前，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测试工作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教委和广播电视厅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二、普通话水平等级标准和《测试大纲》

第四条 普通话水平划分为三级六等（详见附件二）级和等实行量化评分。

第五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按照国家语委组织审定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统一测试内容和要求。

三、测试员

第六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分国家级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两类。国家级测试员需经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培训、考核并取得由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颁发的测试员证书；省级测试员需经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培训、考核，并经国

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复审、备案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颁发省级测试员证书。

评定普通话一级甲、乙等水平必须由国家级测试员主持或复核方为有效。

第七条 测试员应熟悉和拥护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热心语言文字工作，熟练掌握汉语拼音，普通话水平达到一级乙等以上（省级测试员少部分1946年以前出生的可放宽到二级甲等），具有大专毕业文化程度和三年以上工作实践，并有较高的语音分辨能力，作风正派。

国家级测试员最低上岗年龄为25岁，省级测试员最低上岗年龄为24岁。

第八条 测试员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或部委直属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的组织领导下承担测试任务。测试工作必须严格按统一的测试标准和要求独立进行。

第九条 等级测试须有三名测试员协同工作（分别测试，综合评议）方为有效。评定意见不一致时以多数人的意见为准。人员不足时，可用加强上级复审的办法过渡。

第十条 测试员不能正确掌握测试标准或在工作中有徇私舞弊行为时，省、自治区、直辖市或部委直属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应在一定期间内（半年至一年）停止其测试工作，错误性质严重的应撤销其测试员资格。对国家级测试员的处分和撤销处分的决定应通知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

四、应试人员

第十一条 1946年1月1日以后出生至现年满18岁（个别可放宽到16岁）之间的下列人员应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

1. 中小学教师；
2. 中等师范学校教师和高等院校文科教师；

3. 师范院校毕业生（高等师范里，首先是文科类毕业生）；
4. 广播、电视、电影、戏剧，以及外语、旅游等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相关专业的教师和毕业生；
5. 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
6. 从事电影、电视剧、话剧表演和影视配音的专业人员；
7. 其他应当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人员和自愿申请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人员。

第十二条 现阶段对一些岗位和专业人员的普通话等级要求：

1. 教师和师范院校毕业生应达到二级或一级水平，语文学科教师应略高于其他学科教师的水平。
2. 专门从事普通话语音教学的教师和从事播音、电影、电视剧、话剧表演、配音的专业人员，以及与此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应达到一级甲等或一级乙等水平。

五、普通话等级证书

第十三条 普通话等级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或部委直属单位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颁发。

第十四条 普通话等级证书全国统一格式（见附件三），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编号。

第十五条 测试评定的普通话一级甲等，需分批报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复审。复审比例为：10名以内复审 $\frac{1}{3}$ ，11名~50名以内复审 $\frac{1}{5}$ ，51名以上复审 $\frac{1}{10}$ 。复审后，在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注册。证书由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盖章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颁发。

测试评定的一级乙等，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注册，在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备案，必要时得由国家语

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抽查 然后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 培训测试中心颁发证书。

测试评定的二级甲、乙等 报省 自治区、直辖市 培训测试中心备案并发证书；

测试工作的重点是工作和学习需要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一级或二级的人员。普通话三级水平测试由各地按照测试标准和大纲的要求，根据各地的情况和工作的需要组织进行。

第十六条 未进入规定等级或要求晋升等级的人员，需在前次测试 5 个月之后方能提出受试申请。

六、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1994 年 10 月 30 日起实施。

附件二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

一级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 语音标准 词汇、语法正确无误 语调自然，表达流畅。测试总失分率在 3% 以内。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 语音标准 词汇、语法正确无误 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偶然有字音、字调失误。测试总失分率在 8% 以内。

二级

-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基本标准，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少数难点音（平翘舌音、前后鼻尾音、边鼻音等）有时出现失误。词汇、语法极少有误。测试总失分率在 13% 以内。
-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个别调值不准，声韵母发音有不到位现象。难点音较多（平翘舌音、前后鼻尾音、边鼻音、fu—hu、z—zh—j、送气不送气、i—ü 不分、保留浊塞音、浊塞擦音、丢介音、复韵母单音化等）失误较多。方言语调不明显。有使用方言词、方言语法的情况。测试总失分率在 20% 以内。

三级

-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母发音失误较多，难点音超出常见范围，声调调值多不准。方言语调较明显。词汇、语法有失误。测试总失分率在 30% 以内。
-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失误多，方音特征突出。方言语调明显。词汇、语法失误较多。外地人听其谈话有听不懂情况。测试总失分率在 40% 以内。

二、国家关于开展国家公务员 普通话培训的通知

人 事 部
教 育 部 文件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人发[1999]46号

关于开展国家公务员普通话培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人事劳动)厅(局)、教委(教育厅)、语委(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的规定，为进一步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推广普通话，公务员要带头”的指示精神，提高公务员的普通话水平，人事部、教育部、国家语委决定，在全国公务员中开展普通话培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事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大公务员带头推广普通话的宣传力度，要进一步提高国家公务员对推广普通话重要意义的认识，充分调动公务员学习、推广、使用普通话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二、各地各部门要采取措施，加强对公务员普通话的培训，

同时，要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培训的关系。通过培训，原则要求195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公务员达到普通话三级甲等以上水平。对1954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公务员不作达标的硬性要求，但鼓励努力提高普通话水平。

三、对方言地区或使用方言以及普通话不熟练的公务员，要在认真调查研究的情况下，实施针对性培训，要结合公务员的业务实际，制定普通话培训的长期规划、达到的标准以及测试的办法。对普通话培训，可以先试点，然后再以点带面，逐步推广。

四、公务员普通话培训工作按分级分类的原则实施。人事部负责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公务员的普通话培训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负责本辖区公务员的普通话培训工作。各级教育部门、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协助配合。

五、开展公务员普通话培训，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应在普通话培训、测试方面给予支持协助。

六、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务员普通话培训工作，要把推广普通话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作为提高公务员素质的内容列入工作日程。要从各地、各部门实际出发，激励公务员积极参加普通话培训，发挥公务员推广普通话的表率作用。

七、国家公务员在公务活动中应当自觉使用普通话。各地、各部门要逐步将普通话作为考核公务员能力水平的内容之一。

附件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略）

人 事 部
教 育 部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

三、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 · 总 论

1. 导 语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普通话是以汉语文授课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语言；是以汉语传送的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规范语言，是汉语电影、电视剧、话剧必须使用的规范语言，是我国党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干部在公务活动中必须使用的工作语言；是不同方言区以及国内不同民族之间的通用语言。

掌握和使用一定水平的普通话，是进行现代化建设的各行各业人员，特别是教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演员等专业人员必备的职业素质。因此，有必要在一定范围内对某些岗位的人员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并逐步实行持等级证书上岗制度。

普通话是汉民族的共同语，是规范化的现代汉语。共同的语言和规范化的语言是不可分割的，没有一定的规范就不可能做到真正的共同。普通话的规范指的是现代汉语在语音、词汇、语法各方面的标准。普通话水平测试是推广普通话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使推广普通话工作逐步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重要举措。推广普通话促进语言规范化，是汉语发展的总趋势。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健康开展必将对社会的语言生活产生深远的影响。

普通话水平测试不是普通话系统知识的考试，不是文化水平的考核，也不是口才的评估，是应试人运用普通话所达到的标

准程度的检测和评定。根据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先在一定范围内对某些岗位人员实行（详见《决定》）

汉语方言复杂，语音乃至词汇、语法因时因地而异，无庸讳言，有的地方话较为接近普通话的标准，而有的地方话跟普通话的标准则存在较大的差异。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必须坚持统一的标准，坚持测试工作的科学性和严肃性。鉴于普通话在一些地区还不够普及，以往在推广普通话工作中普及和提高的工作结合得还不够紧密，应该从实际出发，在一段时间内，对不同的方言区在要求上有所区别。

为了便于操作和突出口头检测的特点，测试一律采用口试。普通话有口语和书面语两种形式。测试也必须采取有文字凭借和没有文字凭借的两种方式进行。有文字凭借的部分要包括适量的语音、词汇、语法的检测项，各类题目要有明确的目的、要求。要选取编制较好的试卷进行信度、区别度和难度分析，通过分析好的试卷可以在测试机构内作为标准试卷推广使用，并逐步建立测试题库。

2. 试卷编制和评分办法

试卷包括 5 个部分：

2.1. 读单音节字词 100 个（排除轻声、儿化音节）

目的：考查应试人普通话声母、韵母和声调的发音。

要求：100 个音节里，每个声母出现一般不少于 3 次，方言里缺少的或易混淆的声母酌量增加 1—2 次；每个韵母的出现一般不少于 2 次，方言里缺少的或易混淆的韵母酌量增加 1—2 次。字音声母或韵母相同的要隔开排列。不使相邻的音节出现双声或叠韵的情况。

评分 此项成绩占总分的 10% 即 10 分。

读错一个字的声母、韵母或声调扣 0.1 分。

读音有缺陷每个字扣 0.05 分。一个字允许读两遍，即应试人发觉第一次读音有口误时可以改读，按第二次读音评判。

限时 3 分钟。超时扣分 3—4 分钟扣 0.5 分 4 分钟以上扣 0.8 分)

读音有缺陷只在 2.1 读单音节字调和 2.2 读双音节词语两项记评。读音有缺陷在 2.1 项内主要是指声母的发音部位不准确，但还不是把普通话里的某一类声母读成另一类声母，比如舌面前音 j、q、x 读得太接近 z、c、s；或者是把普通话里的某一类声母的正确发音部位用较接近的部位代替，比如把舌面前音 j、q、x 读成舌叶音；或者读翘舌音声母时舌尖接触或接近上腭的位置过于靠后或靠前，但还没有完全错读为舌尖前音等；韵母读音的缺陷多表现为合口呼、撮口呼的韵母圆唇度明显不够，语感差；或者开口呼的韵母开口度明显不够，听感性质明显不符，或者复韵母舌位动程明显不够等；声调调形、调势基本正确，但调值明显偏低或偏高，特别是四声的相对高点或低点明显不一致的，判为声调读音缺陷；这类缺陷一般是成系统的，每个声调按 5 个单音错误扣分。2.1 和 2.2 两项里都有同样问题的，两项分别都扣分。

2.2. 读双音节词语 50 个

目的 除考查应试人声母、韵母和声调的发音外 还要考查上声变调、儿化韵和轻声的读音。

要求 50 个双音节可视为 100 个单音节 声母、韵母的出现次数大体与单音节字词相同。此外，上声和上声相连的词语不少于 2 次，上声和其他声调相连不少于 4 次；轻声不少于 3 次；儿化韵不少于 4 次(ar、ur、ier、üer) ，词语的排列要避免同一测试项的集中出现。

计分：此成绩占总分的 20% 即 20 分。

读错一个音节的声母、韵母或声调扣 0.2 分。

读音有明显缺陷每次扣 0.1 分。

限时 3 分钟。超过扣分 (3—4 分钟扣 1 分, 4 分钟以上扣 1.6 分)。

读音有缺陷所指的除跟 2.1 项内容所述相同的以外, 儿化韵读音明显不合要求的应列入。

2.1 和 2.2 两项测试, 其中有一项或两项分别失分在 10% 的即 2.1 题失分 1 分或 2.2 题失分 2 分, 即判定应试人的普通话水平不能进入一级。

应试人有较为明显的语音缺陷的, 即使总分达到一级甲等也要降等, 评定为一级乙等。

2.3. 朗读从《测试大纲》第五部分朗读材料(1—50 号)中任选。

目的：考查应试人用普通话朗读书面材料的水平, 重点考查语音、连读音变(上声、“一”、“不”)、语调、语气等项目。

计分：此项成绩占总分的 30% 即 30 分。

对每篇材料的前 400 字(不包括标点)做累积计算, 每次语音错误扣 0.1 分, 漏读一个字扣 0.1 分, 不同程度地存在方言语调(一次性扣分, 问题突出扣 3 分, 比较明显扣 2 分, 略有反映, 扣 1.5 分)、停顿、断句不当每次扣 1 分, 语速过快或过慢(一次性扣 2 分)。

限时：4 分钟。超过 4 分 30 秒以上扣 1 分。

说明：朗读材料(1—50)各篇的字数略有出入, 为了做到评分标准一致, 测试中对应试人选读材料的前 400 个字(每篇第 400 个字后均有标志)的失误做累积计算; 但语调、语速的考查应贯穿全篇。从测试的要求来看, 应把提供应试人做练习的 50 篇作品作为一个整体, 应试前通过练习全面掌握。

2.4. 判断测试

目的：重点考查应试人员掌握普通话词汇、语法的程度。

题目编制和计分此项成绩占总分的 10% 即 10 分。

判断(一)根据《测试大纲》第三部分 选列 10 组普通话和方言说法不同的词语（每组至少有两种不同的说法），由应试人判断哪种说法是普通话的词语。错一组扣 0.25 分。对外籍人员的测试可以省去这个部分 判断(三) 的计分加倍。

判断(二)根据《测试大纲》第四部分抽选 5 个量词 同时列出分别可以与之搭配的 10 个名词，由应试人现场组合，考查应试人掌握量词的情况。搭配错误的每次扣 0.5 分。

判断(三)根据《测试大纲》第四部分 编制 5 组普通话和方言在语序或表达方式上不一致的短语或短句（每组至少有两种形式），由应试人判定符合普通话语法规范的形式。判断失误每次扣 0.5 分。

在口头回答时，属于答案部分的词语读音有错误时，每次扣 0.1 分；如回答错误已扣分就不再扣语音失误差分。

限时：3 分钟。超过扣 0.5 分。

2.5. 说话

目的：考查应试人在没有文字凭借的情况下，说普通话的能力和所能达到的规范程度。以单向说话为主，必要时辅以主试人和应试人的双向对话。

单向说话：应试人根据抽签确定的话题，说 4 分钟（不得少于 3 分钟 说满 4 分钟主试人应请应试人停止。）

评分：此项成绩占总分的 30% 即 30 分。其中包括：

(1) 语音面貌占 20% 即 20 分。其中档次为：

一档 20 分 语音标准；

二档 18 分 语音失误在 10 次以下，有方音不明显；

三档 16 分 语音失误在 10 次以下，但方音比较明显；或

方音不明显，但语音失误大致在 10 次—15 次之间；

四档 14 分 语音失误在 10—15 次之间，方音比较明显；

五档 10 分 语音失误超过 15 次，方音明显；

六档 8 分 语音失误多，方音重。

语音面貌确定为二档（或二档以下）即使总积分在 96 分以上，也不能入一级甲等；语音面貌确定为五档的，即使总积分在 87 分以上，也不能入二级甲等；有以上情况的，都应在级内降等评定。

(2) 词汇语法规程度占 5% 即 5 分。计分档次为：

一档 5 分 词汇、语法合乎规范；

二档 4 分 偶有词汇或语法不符合规范的情况；

三档 3 分 词汇、语法屡有不符合规范的情况；

(3) 自然流畅程度占 5% 即 5 分，计分档次为：

一档 5 分 自然流畅；

二档 4 分 基本流畅，口语化较差（有类似背稿子的表现）；

三档 3 分 语速不当，话语不连贯，说话时间不足，必须主试人用双向谈话加以弥补。试行阶段采用以上评分办法。随着情况的变化应适当增加说话评分的比例。

3. 试卷的分型和样卷

3.1 普通话水平测试试卷按照应试对象的不同分为 I 型和 II 型两类。

I 型卷 主要供通过汉语水平考试 (HSK) 申请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外籍或外族人员使用。I 型卷的出题范围是：

(1) 单音节字词和双音节词语都从《测试大纲》第二部分的 [表一] 选编，其中带两个星号的字词占 60%，带一个星号的字词占 40% 测试范围只限于 [表一]。

(2)朗读材料的投签限制在 40 个之内，依字数的多少减去字数较多的 10 篇。由于普通话水平测试处于试行阶段，同时考虑到在校学生的学习负担，所以在 1996 年 12 月底以前对中等师范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有关专业的学生以及小学教师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时，也采用 I 型卷，

II 型卷供使用 I 型卷人员以外的应试人员使用。II 型卷的出题范围是：

(1)单音节字词和双音节词语按比例分别从《测试大纲》第二部分的[表一]和[表二]选编 选自[表一]的占 70% 其中带两个星号的占 40%，带一个星号的占 30% 选自[表二]的占 30%。

(2)朗读材料(1—50 号)全部投签。

3.2 样卷不是标准卷 未经信度、区别度、难度分析)

I 型卷

(1)读单音节字词 100 个

吵	北	爱	词	岸	半	加	读	埠	菜	灯	脆
动	兵	春	洗	鱼	下	炸	质	热	自	破	蛇
我	鞋	坐	助	杂	足	思	沙	许	芽	抓	跃
嘴	咬	税	头	搜	天	完	味	幼	腿	小	暂
元	战	尊	专	香	庄	厅	翁	兄	争	损	真
弱	略	内	猫	所	驴	苗	流	门	老	您	乱
穷	金	矿	容	亲	胖	泉	评	青	让	群	君
枪	空	瓜	风	会	耕	黑	根	口	火	接	快
二	分	富	记								

以上 100 个字词 都选自 [表一] 其中带两个星号的 60 个；带一个星号的 40 个。

覆盖声母情况:b:4,p:3,m:3,f:3,d:3,t:4,n:2,l:5,g:3,k:4,h:3,j:5,q:6,x:7,zh:8,ch:2,sh:3,r:4,z:9,c:3,s:4 零